

係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問卷調查對象為所有業務與國民小學相關之幹部，共發放 25 份。

六、民間教育改革團體

係指「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共發放 10 份問卷，隨機調查其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之看法及意見。

七、各縣市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係指全國 25 縣市教育局/處辦理與教師檢定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分別發放 5 份問卷，總計共 125 份問卷，問卷填答完畢後裝入回郵信封寄回本處。有關協助問卷調查之 25 縣市名單臚列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協助問卷調查之 25 縣市名單

編號	機關/學校名稱	編號	機關/學校名稱
0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4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
0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5	臺中縣政府教育處
03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16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04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17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05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8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06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9	臺南縣政府教育處
07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20	高雄縣政府教育處
08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21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09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2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0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23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11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24	臺中市政府教育處
12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25	臺南市政府教育處
13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第三節 研究工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意見調查問卷」係由本研究小組依據研究目的所編製，並邀

集國內熟悉教師資格檢定以及問卷設計之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內容進行諮詢指導修訂而成，問卷詳見附錄 7。本研究採納學者專家建議於問卷填答前加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簡介，以增進受訪者對於後續問卷內容之理解，本問卷分成四個部份，第一部分為問卷填答者基本背景資料，第二部分為調查受訪者對於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之看法，第三部分為調查受訪者對於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建議方案之選擇，第四部分為調查受訪者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之具體建議。有關本問卷四大部分調查內容詳細說明茲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主要調查內容為受訪者性別、身分以及最高學歷，其中受訪者身分包括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國小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國小現職教師、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師培生、曾考過教檢之考生、國教輔導團代表、家長團體聯盟代表、教師團體聯盟代表、民間教改團體代表、以及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等 10 種身分，以了解不同身分對於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之看法。

第二部分：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之看法

- 一、調查受訪者對於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的了解程度。
- 二、調查受訪者是否贊成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應予以調整以及贊成與否之原因。
- 三、調查受訪者是否贊成現行的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以及贊成與否之原因。

第三部分：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建議方案之選擇

本研究擬定國小教師檢定考試科目調整四項建議方案及其實質內涵，包括考試時間之分配、總分以及考科內容比例等，以供受訪者選擇其

認為最佳之建議方案。

第四部分：對於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之建議

即調查受訪者對於現行教師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之具體建議或方案，以開放式的問題供受訪者填答。

資料分析：

問卷經回收，扣除無效部份後，進行資料編碼與鍵入，最後以 SPSS 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期程為 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共計六個月。研究步驟為「籌組研究小組」、「研擬研究架構」、「文獻蒐集與分析」、「問卷設計初稿」、「學者專家諮詢」、「問卷設計完稿」、「問卷抽樣及發放」、「問卷回收、資料處理及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初稿」以及「修改與完成研究報告」等。

本研究以現階段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現況為基礎，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透過文獻蒐集與分析以及問卷調查法，廣納教育界專家學者以及各界之意見，最後完成研究結論與建議。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3-1 所示。